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4.20 法律字第 099901636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

要 旨：關於公法上請求權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，其消滅時效期間是否類推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之規定，法務部考量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包含人民對國家請求權之行使，變更解釋恐影響人民權益及法律秩序之安定，因此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之原則等因素，法務部仍維持相同之見解

主 旨：關於公法上請求權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，其消滅時效期間是否類推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規定疑義部分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99 年 4 月 9 日北市市秘字第 09930757800 號函。

二、關於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經類推適用民法時效後，該消滅時效期間若自本法施行日起算，其殘餘期間較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，應如何適用乙事，前經行政院秘書長核示由本部會商相關機關研商妥處，歸納為兩種不同見解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甲說：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經類推適用民法時效後，該消滅時效期間，若自本法施行日起算，其殘餘期間較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，仍依其殘餘期間計算，不因本法第 131 條第 1 規定而縮短為 5 年。

（二）乙說：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經類推適用民法時效後，該消滅時效期間，若自本法施行日起算，其殘餘期間較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，應適用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而縮短為 5 年。上開見解經本部於 98 年 7 月 24 日以法律決字第 0980700532 號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，彙整各機關回復意見為：贊成甲說，計 9 個機關；贊成乙說，計 3 個機關。

三、參採多數機關之意見，認為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 617 號令之見解應予維持，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時效係關於實體上請求權行使之規定，自屬實體規定，依實體從舊原則，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施行前，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，自無本法規定之適用，應類推適用民法之一般消滅時效規定（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394 號判決參照）。

- (二) 為避免影響法律秩序之安定，並貫徹一般請求權行使之平等原則，關於本法施行前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自應類推適用具補充規範性質之民法第 125 條規定，其消滅時效為 15 年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524 號判決、95 年度訴字第 353 號判決參照）。
- (三) 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於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既經類推適用民法時效規定，即表示已賦予該請求權一定之消滅時效，而非處於無時效之狀態，故該消滅時效期間橫跨本法施行日後，倘殘餘之消滅時效期間較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為長者，自仍應依其原來類推適用民法規定所得之消滅時效期間計算，以資保障請求權人對於時效之信賴，而避免剝奪其時效利益。
- (四) 民法總則施行法係就民法總則施行前之事實所為之過渡規定，純屬技術性之規定，僅適用於民法領域，並不在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類推適用之範圍內；倘行政程序法認有制定過渡條款之必要，自應於該法中明定之，如未明定，並非即應當然類推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之規定

四、是以，本部考量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包含人民對國家請求權之行使，變更解釋恐影響人民權益及法律秩序之安定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因素，本部見解尚無變更。至於具體個案中法院有不同見解者，行政機關應予尊重，自屬當然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臺北市市場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